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308 第 0059 号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308 第 0059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益生股份 2017 年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统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益生股份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及对益生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益生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益生股份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益生股份如下保证：益生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益生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由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章节组成，该《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已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益生股份的主体资格

益生股份的前身是曹积生等自然人于 1997 年出资设立的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烟台益生更名为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4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即益生股份。2007 年 11 月 1 日,益生股份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018025168。

201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0]75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新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股票代码为“002458”。

益生股份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627669C),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积生,注册资本为 33,351.6139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商品鸡、商品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禽蛋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益生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生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益生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生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益生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益生股份具有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根据《激励计划》，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 182 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益生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根据益生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以及《备忘录 3 号》第七条的有关规定，该等 183 人具有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总数、比例和分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0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3,351.61 万股的 5.10%；其中首次授予 1,401.00 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82.4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0%，预留 299.00 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17.5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迟汉东	第一副董事长、总经理	1,700,000	10.00%	0.51%
耿培梁	副董事长	1,500,000	8.82%	0.45%
曲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2.35%	0.12%
巩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2.35%	0.12%
纪永梅	董事、总督察员	400,000	2.35%	0.12%
姜泰邦	董秘、总经理助理	300,000	1.76%	0.09%
林杰	财务总监	300,000	1.76%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75 人		9,010,000	53.00%	2.70%
预留		2,990,000	17.59%	0.90%
合计		17,000,000	100.00%	5.10%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 413.05 万份期权未行权，14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7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前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总数、比例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益生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的授权条件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12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股权激励股票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10元/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3.10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0.88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十）关于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才能对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作废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益生股份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反映了企业通过经营获得的经营成果，用以衡量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强、波动性较大，参考过去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和上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首次授予部分以上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7-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13,000 万元。预留部分以上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13,000 万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4) 增发

公司若发生增发行为，股票期权数量不进行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

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5) 增发

公司若发生增发行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进行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

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还就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益生股份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益生股份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根据益生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益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益生股份独立董事宫君秋、刘学信、战继红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益生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益生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形成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益生股份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一致认为：

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益生股份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益生股份需实施下列程序：

1、益生股份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益生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益生股份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益生股份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如益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益生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益生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信息披露

（一）益生股份需公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 益生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益生股份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 授予完成后，益生股份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此外，益生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激励计划对益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益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益生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益生

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益生股份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益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在益生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益生股份可实行本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益生股份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益生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签署，正本五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贺 维：_____

庞正忠：_____

赵力峰：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